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购〔2022〕9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电子化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为推进自治区作为首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工作，推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提升采购当事人在行政裁决程序中的获得感和满足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贡献积极力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电子化管理有

关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电子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购〔2022〕484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旗县市（开发区）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应用时间，有关申请材料请于2022年6月24日前报送兴安盟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韩晓林

联系电话：0482-8233197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电子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4日印发
